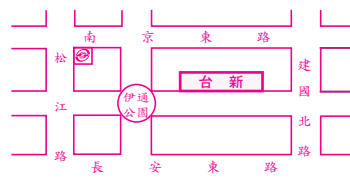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10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1年6月14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10
原登記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101年6月14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21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轉作資本)之議案。4.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5.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6.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0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1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336,28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1年4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請勿寄回)，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職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1-21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轉作資本)之議案。 4.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民國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轉作資本)之議案。 4.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2102